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外及海外市场，下属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近期签订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共3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4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合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方	项目工期	合同金额
1	巴基斯坦塔尔煤田1区块露天矿矿建区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个月	2,393.91 万美元（约1.64 亿元人民币）
2	新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爆破工程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730天	2.11 亿元人民币
3	四川省昭觉县 2019 年脱贫攻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乡村学校（改扩建）第二次（EPC 标段）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	合同价暂定 4.69 亿元人民币
合计				8.44 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公司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拓展矿山爆破服务项目承接。在近期已承接项目中有 2 项为矿山爆破服务项目，符合公司向“矿山管家”，推进矿山总承包一体化业务模式的发展方向。签订的巴基斯坦塔尔煤田 1 区块露天矿矿建区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也将为公司矿山爆破服务“走出去”奠定良好基础。以上承接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